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和控股股东核查，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经征询，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